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雁翎

電話：3322101#7481

電子信箱：angela12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140063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6385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638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115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性
費用編列基準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7月8日府主基字第11401915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會計室 114/07/09 16:01



1140008037

有附件